联合国 ${f A}_{
m /RES/59/211}$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2004年12月20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9/L.51 和 Add.1)]

59/211.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 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22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 提交安理会的有关报告,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有关条约的所有规定,1

重申有必要促进和确保对国际法、包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的尊重,

回顾根据国际法,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安全获得保障和保护的主要责任,应由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承担,

敦促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它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² 之下的义务以及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 ³ 中对它

¹ 其中主要包括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 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 1996 年 5 月 3 日《第二修正议定书》。

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0-973号。

们适用的义务,确保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获得保 障和保护,

欢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⁴ 缔约国的数目继续增加,目前这一数目已增加到七十七个,并念及有必要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在外地所面临的危险和安全 风险,他们开展业务的环境日益复杂,在很多情况下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 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尊重不断减损,

对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和国家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死亡**深表遗憾**,并对这些人员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和在冲突后情势中发生的伤亡人数日增深感痛惜,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日益要面对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特别是对妇女施行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以及恐吓、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逮捕及拘留、以及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及破坏和抢劫财产的行为,

赞扬参加人道主义行动而往往冒着极大个人危险的人、尤其是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受到攻击和威胁,认为是使本组织履行《联合国宪章》所授任务向平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的能力日益受到限制的因素之一,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⁵ 将蓄意攻击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发挥作用,将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的人道主义人员得到适当程度的安全保障,这是本组织的一项根本职责,并注意到必须在联合国组织文化中促进和加强安保意识以及在各级促进和加强问责文化,

强调亟需采取具体措施,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效能,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统一安保管理制度的报告,⁶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⁴ 同上,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⁵ 见《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节。

- 1. 欢迎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的报告: 7
- 2.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 主义法,以及人权法和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有关的 原则和规则:
- 3.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尊重及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这对于联合国各项行动的继续进行和成功执行极为重要;
- 4. **吁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之中,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之中或在冲突后,并且有人道主义人员在其国内展开活动的各国政府和当事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让他们能有效率地履行任务,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 5.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成为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的缔约国,并充分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6. **又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⁸ 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⁹ 的缔约国,并充分遵守其中规定的义务,迄今分别有一百四十八个和一百零八个国家批准了这两项公约;
- 7. **还吁请**所有国家考虑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⁵的缔约国;
- 8.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已取得重大进展,并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再次举行会议,其任务是扩大该《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其中包括缔定一项法律文书; 10
- 9. **表示深为关切**过去十年来,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安全保障的威胁激增,而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却似乎逍遥法外不受惩罚;
- 10. **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任何威胁或暴力行为,申明必须追究这类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强硬的行动,确保彻底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任何此类行为,确保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

⁶ A/59/365 和 Corr. 1 及 Add. 1 和 Corr. 1。

⁷ A/59/332.

⁸ 第 22 A(→)号决议。

⁹ 第 179(二)号决议。

¹⁰ 依照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7 号决议。

将这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并注意到各国必须结束犯下这种行为可以逍遥法 外的现象;

- 11. **吁请**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禁时,迅速提供充分的信息,给予他们必要的医疗协助,准许独立的医疗队探视被拘禁者及检查被拘留人员的健康状况,并敦促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以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违反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逮捕或拘留的人员获得迅速释放;
- 12. **吁请**武装冲突的所有其他当事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 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劫持或拘留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并迅 速释放任何被劫持者或被拘留者,不得加以伤害或提出让步条件;
- 13. **重申**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 关人员有义务遵守和尊重其活动所在国的国内法律;
- 1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得到全面尊重,还请秘书长在谈判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中涉及到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内容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内的适用条件;
- 15.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参与行动的人员受到袭击、确定这种袭击为可依法惩治的罪行以及检控或引渡罪犯的规定,列入将来缔结的、必要时并列入现有的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商定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同时要记住及时缔结这种协定的重要性;
- 16. **请**秘书长在其责任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组织文化中的安全意识和措施,包括传播和确保执行安保程序和条例,并确保所有各级的问责制;
- 17. **强调**必须特别关注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及其 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
- 18.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考虑当地聘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这些人占伤亡人员的大多数;
- 1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执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行动任务而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获悉最低限度的行动安全标准和有关的行为守则,并且在行动中予以遵守,并适当获悉他们受命参与的行动的相关情况以及他们所要遵守的标准,包括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中的标准,并确保提供安保、人

- 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充足培训,以增强他们的安全,让他们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有必要为自己的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 20. **强调**必须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始终注意其执行任务所在国的国家和地方风俗和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清楚地宣传其目的和目标;
- 21. **又强调**有必要确保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调到外地之前获得足够的安保训练,包括体格训练和心理训练,还有必要高度重视改善向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的压力和心理创伤辅导服务,包括在任务期间和之前、之后为全系统联合国工作人员实施一项全面的安全及压力和心理创伤管理训练、支持和帮助方案,并有必要为此目的向秘书长提供所需的资源手段;
- 22. **确认**联合国系统在总部和外地都需要有一个强化的统一安保管理系统,并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此目的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 2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和统一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报告; 6
- 24. **欢迎**秘书长为进一步增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而作出的努力,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加强分析其安全保障所受到的威胁,以期尽量减少安全危险,并协助就如何特别是在外地维持有效的存在以便履行其人道主义任务这方面作出了解情况的决定;
- 25. **请**秘书长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促进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为改进工作人员的安保、训练和认识而规划和执行措施时加强合作与协调,并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支持这些工作;
- 26. **确认**在涉及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事项时,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和非政府组织都需要加强总部和外地的协调与合作,以便解决在外地遇到的共同的安全问题;
- 27. **强调**需要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划拨充足而且可预知的资源,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并满足联合呼吁提出的要求,同时不妨碍大会就筹措安全和保障经费问题正在进行讨论的结果;
- 28. **回顾**电信资源在促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安全方面的必要作用,吁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并鼓励它们依照本国法律和条例,推动和加速在这种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及其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情况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增订报告。

2004年12月2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